扬州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

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病死以及死因不明的犬只，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第二款

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犬只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

第六条第（四）项

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包括对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提供技术指导。

第二十八条

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发布机关　扬州市人民政府

文　　号　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1-18 施行）

出　　处　yangzhou.gov.cn（站点入口）